

## 第五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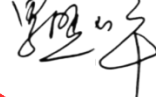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慈城镇耕地功能恢复项目（监理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慈城镇耕地功能恢复项目（监理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万里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2439.94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5.75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浙江万里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6月08日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。

（3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附后。

